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3月28日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俞凌先生主持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:00至2017年4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合计持有股份229,109,2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股的38.237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11人，代表14名股东，合计持有股份225,504,9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63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3,604,2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0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10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26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10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26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10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26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10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26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10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26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10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26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10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26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康爱军、孟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

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安控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安控科技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